

臺南市北區賢北國小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招生簡章

112 年 3 月 9 日南市教特(一)字第 1120238701 號函發布

- 一、依據：臺南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辦理。
- 二、登記資格(當學年度九月一日滿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且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一般入園：
- 1. 設籍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且有居住事實：
 - (1). 5 足歲：106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2). 4 足歲：107 年 9 月 2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3). 3 足歲：108 年 9 月 2 日至 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2. 原住民籍幼兒(不限設籍)。
 - 3. 居住本市之外國籍幼兒（父母與幼兒皆須持有居留證）。
 - 4. 非設籍本市之幼兒：幼兒園應於第 2 次招生登記作業結束後且仍有缺額時招收之。
(惟不得享有本市預算之補助款。)
- (二) 優先入園(幼兒符合下表規定之一者列為優先入園對象，依所定順序優先入園，相關繳驗證明文件詳如附表)：

優先順位		身分/資格
第一優先 (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1	經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含暫緩入學幼兒)
	2	低收入戶子女 中低收入戶子女 原住民（不限設籍本市）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第二優先	1	經社政主管機關安置之幼兒
	2	本校（園）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含幼兒園所在學校教職員工之子女)
	3	育有 3 名（含）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
	4	112 學年度仍在園特教生之兄弟姊妹（不包括 111 學年度畢業生之兄弟姊妹）
	5	112 學年度仍在園幼兒之兄弟姊妹（不包括 111 學年度畢業生之兄弟姊妹）
	6	因公死亡公務人員之子女。

- 三、招生名額：依臺南市公立幼兒園 112 學年度新生入園管理系統網站(以下簡稱公幼入園網站 <https://kid.tn.edu.tw/kidadm/>) 4 月 17 日 9 時起公布之名額為準【可招生名額為幼兒園預定招收人數-舊生直升數-特教舊生減收入數-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安置之特殊幼兒(含減收入數)後之缺額】。
- 四、登記手續及攜帶文件：相關證明文件請參閱附表。
- 五、招生重要日程表如下【**辦理日程皆不含假日**】：

適用對象：[3-5 歲+一般版]

第一次入園登記	項目	時間
	登記時間	112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止；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得受理
	登記地點	臺南市北區賢北國小辦公室前 (地址：臺南市北區大興街 599 號；聯絡電話：06-3501433 轉 700)
	抽籤時間	112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
	結果公布	112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抽籤完畢後公布於公幼入園網
	報到時間	112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至下午 4 時及 112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止
	報到地點	臺南市北區賢北國小辦公室前

第二次入園登記	項目	時間
	登記時間	112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止；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得受理
	登記地點	臺南市北區賢北國小辦公室前 (地址：臺南市北區大興街 599 號；聯絡電話：06-3501433 轉 700)
	抽籤時間	112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
	結果公布	112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抽籤完畢後公布於公幼入園網
	報到時間	112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至下午 4 時及 112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止
	報到地點	臺南市北區賢北國小辦公室前

六、註冊日期：112 學年度開學後辦理。

七、園所連絡電話：(06) 3501433 轉 700

八、辦理招生程序：

(一) 採「登記申請」方式辦理招生。

(二) 辦理登記作業：

1. 應於該幼兒戶口名簿姓名欄空白處加蓋登記戳記，以為識別，避免其重複登記入園。
2. 辦理登記時，幼兒園報名登記卡須有家長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若幼兒於登記入園後，申請取消登記，應請家長填列取消登記單(如附件 1)，並由園方及家長各持一份留存。
3. 每一幼兒以登記 1 園為限，非經簽署切結書聲明放棄不得於第 2 園登記，違反規定者取消其錄取入園資格。

九、鑑定安置作業辦理事宜：

(一) 第一優先入園招收之身心障礙幼兒係指依鑑輔會進行教育安置之新生，若未經本市鑑輔會決議安置之特殊需求之幼兒(以下簡稱特殊幼兒)，視同一般生入園，不佔公立幼兒園每班安置 1 或 2 位特殊幼兒之名額；若未經安置之特殊幼兒家長同意以一般生辦理入園登記時，各園亦不得拒絕其登記。

(二) 經鑑輔會安置之特殊幼兒，每班安置人數(新舊生併計如下表)：

班別	核定人數	安置人數
3-5 歲班	15 人以下	1 名
	16 人以上	2 名

適用對象：[3-5 歲+一般版]

- (三) 經本市鑑定安置之特殊幼兒，如至其他公立幼兒園登記，應向原安置園所或他園申請放棄安置切結，他園始得受理；安置切結書由原安置園所或他園於第一次入園登記截止前(112 年 4 月 25 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回傳特教中心後，該生即為一般身分幼兒至他園登記，未具優先入園身分。
- (四) 經本市 112 學年度跨階段教育安置入公立幼兒園之特殊幼兒，若未於第一次入園登記截止前(112 年 4 月 25 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報到，也未申請放棄安置，則身分保留至 112 學年度開學日。
- (五) 有關鑑輔會安置特殊幼兒減收原則、各園缺額計算及登記入園規定：
每班每招收 1 名特殊幼兒，由鑑輔會減收 2 名招收名額為原則；若減收名額需調整得於 112 年 4 月 7 日前透過各校(園)特教推行委員會決議後於 112 年 4 月 7 日前將幼兒園減收人數回報至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特教中心)，另將會議紀錄及各項證明文件留存園內備查。

十、抽籤規則依本市公立及非營利新生入園注意事項第八點之規定辦理。

十一、登記後依下列招生順序招收幼兒入園：

(一) 招收學齡滿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班級：

- 1. 五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
- 2. 四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
- 3. 三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
- 4. 五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
- 5. 五歲一般幼兒。
- 6. 四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
- 7. 三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
- 8. 四歲一般幼兒。
- 9. 三歲一般幼兒。

十二、幼兒園公布之正取及備取名單有效期限至 113 年 2 月 28 日止。113 年 2 月 28 日後，仍有餘額之園所仍可受理 112 學年度新生報名作業，至新學年度簡章公告日前 3 個工作日止。

十三、幼兒園完成第二次新生入園抽籤結束後，仍有缺額時須依規定通知備取幼兒入園(依剩餘備取名冊先後次序徵詢所有尚未入園幼兒家長或監護人就讀意願)。

幼兒園依前項規定辦理完畢後，或學期中途有幼兒離園時致幼兒園尚有餘額應繼續受理登記入園，至額滿為止，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幼兒入園就讀，並應以需要協助幼兒或其他確有必要就讀之幼兒優先招收(須檢附各項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十四、為配合教育部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編班情形填報及導師費差額與教保費請領作業 2 期程，幼兒園應於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15 日期間，將錄取新生名冊登錄於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

十五、辦理延長照顧服務：服務時間至下午 6 時為原則(各園依家長實際需求辦理)。

十六、本招生簡章奉核後實施。

十七、其他事項：

- (一) 為顧及幼生上課權益並配合校園防疫措施，本園上課期間不開放參觀，不便之處敬請見諒。若需了解本園師資、教學方式等內容，或有任何疑問，請致電幼兒園 3501433 分機 700。
- (二) 本簡章經本園招生工作小組會議研討，並呈校長核准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招生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園)長：

附表 1

臺南市公立幼兒園招生對象資格、錄取順序及應繳驗證件一覽表

對象			應繳驗證明文件	
一般入園	設籍本市之幼兒		戶口名簿正本	
	原住民籍幼兒		戶口名簿正本	
	居住本市之外國籍幼兒		居留證、護照	
	非設籍本市之幼兒		戶口名簿正本	
優先入園	第一優先（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1	經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含暫緩入學幼兒）	1. 戶口名簿正本 2. 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經鑑輔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持臺南市當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就學安置結果報到單>
		2	低收入戶子女	1. 戶口名簿正本 2. 本市區公所核發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書
			中低收入戶子女	1. 戶口名簿正本 2. 本市區公所核發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原住民（不限設籍本市）	戶口名簿正本（戶口名簿上註記種族名稱）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1. 戶口名簿正本 2. 本市當年度社會局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1. 戶口名簿正本 2. 幼兒父母持有中度程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第二優先	1	經社政主管機關安置之幼兒	1. 安置公文或法院緊急安置之裁定書或委託安置契約書(其一) 2. 寄養家庭委託書(即寄養服務委託照顧書或安置機構之契約書) 3. 三個月內安置兒童戶籍證明文件
		2	本校（園）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含幼兒園所在學校教職員工之子女）	1. 戶口名簿正本 2. 父母之在職證明
		3	育有 3 名（含）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	戶籍謄本/戶口名簿（以監護人認定，若為寄養家庭子女則檢附寄養證明）
		4	當學年度仍在園特教生之兄弟姊妹（不包括前學年度畢業生之兄弟姊妹）	1. 戶口名簿正本 2. 在園特教生安置證明【或由學校提供安置公文】
		5	當學年度仍在園幼兒之兄弟姊妹（不包括前學年度畢業生之兄弟姊妹）	1. 戶口名簿正本 2. 在園幼生之續讀調查表
		6	因公死亡公務人員之子女。	1. 戶口名簿正本 2. 政府核定公文
	備註		上述證明文件正本驗後退還，影本繳交園所備查。	

臺南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 112 學年新生入園取消登記切結書

幼兒園存查聯

幼生姓名		幼生登記編號	
幼生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幼生身分證字號	
家長/監護人姓名		家長身分證字號	
本人(_____為幼兒_____之_____關係)，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至臺南市北區賢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參加第一次登記/第二次登記，現因其他因素(理由：_____)			
取消貴園登記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臺南市北區賢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家長/監護人簽章		幼兒園經辦人	
取消登記日期	年 月 日		
聯繫紀錄	經 年 月 日 時 分	第一次以電話聯繫，確認聯繫結果為	
	經 年 月 日 時 分	第二次以電話聯繫，確認聯繫結果為	
	經 年 月 日 時 分	第三次以電話聯繫，確認聯繫結果為	

§本委託書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僅針對本委託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另作其他用途。

<請沿此裁切>



臺南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 112 學年新生入園取消登記切結書

家長收執聯

幼生姓名		幼生登記編號	
幼生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幼生身分證字號	
家長/監護人姓名		家長身分證字號	
本人(_____為幼兒_____之_____關係)，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至臺南市北區賢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參加第一次登記/第二次登記，現因其他因素(理由：_____)			
取消貴園登記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臺南市北區賢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家長/監護人簽章		幼兒園經辦人	
取消登記日期	年 月 日		
聯繫紀錄	經 年 月 日 時 分	第一次以電話聯繫，確認聯繫結果為	
	經 年 月 日 時 分	第二次以電話聯繫，確認聯繫結果為	
	經 年 月 日 時 分	第三次以電話聯繫，確認聯繫結果為	

§本委託書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僅針對本委託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另作其他用途。